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身故额外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经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约定时间”内未找到责任人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约定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须认定被保险人遭受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肇事逃逸；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交通肇事逃逸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未乘坐交通工具步行、骑行于道路期间，遭遇直接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而事故责任方为推卸、逃脱责任，未按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处置，擅自逃离事故现场使交通事故所引起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无法确定的情形。具体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